

苏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苏州市委宣传部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苏科协〔2021〕69号

---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  
苏州魅力科技人物（团队）评选活动  
的 通 知

各市（区）人才办、宣传部、科技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协，各有关单位：

自 2007 年我市开展年度苏州魅力科技人物评选活动以来，树立和表彰了一大批科技精英，激发了全市广大科技工作者学习先进典型的积极性，营造了亲才、爱才、重才的社会氛围。现将 2021 年度苏州魅力科技人物（团队）评选活动推荐申报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 一、申报要求

请申报人、推荐单位认真对照《苏州魅力科技人物及魅力科技团队评选表彰办法》，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申报、审核。

(一) 适当向长期默默奋战在基层一线的科技工作者倾斜。

(二) 往届魅力科技人物和魅力科技团队，不得再次交叉申报；“入围奖”获得者可再次申报；候选人同时申报个人和团队的，原则上不同时入围。往届当选名单可在市科协官网查询，作为评选参考。

## 二、推荐渠道

申报工作采取组织推荐方式，特殊情况也可采取个人自荐。

(一) 各市(区)人才办牵头宣传部、科技局、人社局、科协共同推荐本地区的候选人，各市(区)科协负责具体落实。

(二) 国家和省属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以及苏州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可直接推荐。

## 三、申报流程

### (一) 系统资料填报

请各推荐单位通知申报人登录“苏州魅力科技人物(团队)申报评审系统”，填报《2021年度苏州魅力科技人物(团队)推荐表》并导出《推荐表》制作成独立WORD文件，连同附件材料(各佐证材料合并形成一个独立PDF文件，首页为目录页)分别上传系统。

## 1. 系统登陆账号

(1) 申报账号采取注册制。登录注册入口为姑苏人才总入口 (<http://www.rcsz.gov.cn>)——人才计划一网申报——“苏州魅力科技人物(团队)评选”项目申报链接。

(2) 管理账号采用分配制。请各市(区)科协、国家和省属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以及苏州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确定1名推荐渠道联络员,填写《推荐渠道申报工作联络员信息反馈表》,请于8月30日前,发送至邮箱 [szkxjlzx@163.com](mailto:szkxjlzx@163.com), 组委会办公室将把管理账号信息发送至联络员邮箱。

## 2. 系统开放时间

系统开放时间为2021年9月1日9:00~10月15日(周五)17:00,逾期系统自动关闭。

### (二) 书面材料报送

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经进行审核盖章后,于2021年10月22日(周五)前将报送至组委会办公室。推荐表一式两份(单独一份,入册一份)。附件材料须经所在单位审核并在目录页加盖公章,推荐表在上,按顺序装订成册。系统报名及书面材料交齐后视为报名成功。

## 四、联系方式

### (一) 申报工作联系人

联系人:葛月、邵志锋,联系电话:0512-65222173

E-mail: [szkxjlzx@163.com](mailto:szkxjlzx@163.com)

联系地址:苏州市科协国际科技交流和人才联络服务中心

(苏州市人民路 979 号 605 室，邮编：215002)

(二)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联系人

联系人：杨 慧 13771570816

- 附件：1. 2021 年度苏州魅力科技人物评选活动组委会名单  
2. 苏州魅力科技人物及魅力科技团队评选表彰办法  
3. 2021 年度苏州魅力科技人物推荐表  
4. 2021 年度苏州魅力科技团队推荐表  
5. 推荐渠道申报工作联络员信息反馈表



2021年8月27日

附件 1

## 2021 年度苏州魅力科技人物评选活动 组 委 会 名 单

- 主 任：翟克强 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 副主任：程 波 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党组书记、主席
- 委 员：郭 静 苏州市委党建办副主任、市委组织部人才  
工作处处长
- 李 勇 中共苏州市委宣传部副部长、苏州市政府  
新闻办主任
- 赵建明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 赵 红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倪志强 苏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苏州市科协，倪志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附件 2

# 苏州魅力科技人物及魅力科技团队评选 表彰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市、人才强市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苏州核心区建设，宣传在科技创新中的典型事例和人物，进一步营造我市自主创新的社会氛围，为江苏省各项人才表彰和苏州市杰出人才的评选夯实群众基础、舆论基础和人才储备。根据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苏州魅力科技人物及魅力科技团队的评选表彰活动每年进行一次，每次评选 10 名魅力科技人物及不超过 5 个魅力科技团队。凡在我市各行各业从事科学技术研究、科技普及与推广、科技管理和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自主创业，并具有社会影响力且在苏州工作或合作两年以上的科技人员（科技团队合作三年以上），不受单位性质、户籍国籍限制，均可参评魅力科技人物及魅力科技团队。已获往年度魅力科技人物或魅力科技团队者，原则上不重复推荐入选。

**第三条** 苏州魅力科技人物及魅力科技团队当选的基本条件：热爱苏州，遵纪守法；思想品德好，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专业基础扎实，自主创新能力强，有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

的科研作风和科学、求实、团结、协作的精神。

#### **第四条** 苏州魅力科技人物及魅力科技团队评选条件

(一) 苏州魅力科技人物应具备下列评选条件之一：

1. 具有突出的科研攻关能力、科技创新能力和科研组织能力，获得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发明奖及其他省部级综合奖项的主要完成人，得到社会广泛认可的里程碑式人物；

2. 自主创新，成果转化，创办实业，创造国内外知名品牌，产生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工程技术人员、科技企业家等，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力的火炬手式人物；

3. 在工、农、医、卫、科研生产、科技教育、技艺传承等各类平凡的科技工作岗位上，辛勤耕耘、无私奉献的优秀普通科技工作者并深受社会赞誉的铺路石式人物。

(二) 苏州魅力科技团队应符合下列评选条件第一、第二条，并具备第三、四、五中任意一条：

1. 申报的团队应为以带头人为核心，由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组成，具有稳定研究方向的人才群体。应由3人以上8人以下成员组成科技团队，并连续合作3年以上。

2. 团队带头人应具有高尚道德品质、创新性思维和高深学术技术造诣，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能以自身科技魅力在团队中发挥核心凝聚作用。

3. 致力创新争先，探索科技攻关。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重大装备和工程攻关方面，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

面向国家重大需求，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开辟新方向，力争在重要科技领域实现跨越发展，跻身世界先进行列，推动苏州创造不断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跃升，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

4. 致力产业升级，推动科技转化。在转化创业方面，推动科学技术成果转化为产品或服务，开发、应用、推广科技成果，形成新标准、新产业、规模化应用示范等，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5. 致力科普惠民，传播科学文明。在科学普及和社会服务方面，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开展科普及社会服务活动，自觉把科研与科普紧密结合起来，当好科技知识和科学思想的传播者、科学精神的弘扬者和科学方法的倡导者，面向社会公众提供科技类社会化公共服务产品，社会影响大，贡献突出。

**第五条** 推荐苏州魅力科技人物及魅力科技团队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注重挖掘科技工作者和科技团队身上体现的科学精神、时代风貌和人格魅力，具有感动人、教育人、鼓舞人、激励人的生动事迹；

（二）注重推荐新人；

（三）注重推荐全职或长期在苏州工作的科技工作者或团队，重点考察其在苏州工作期间所取得的社会影响力和对苏州的贡献及科技魅力精神。

**第六条** 评选组委会由市人才办、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科协领导组成，负责活动的组织领导、审核评定工

作。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科协，负责活动的具体实施和落实工作。各市、区人才办、科协扎口负责本地区推荐申报工作，办公室设在各市、区科协。

### **第七条** 苏州魅力科技人物（团队）评选的程序：

（一）申报工作采取逐级推荐的方式，由被推荐人或团队所在单位推荐申报到各市、区人才办、科协，经审核后加盖公章报组委会办公室。国家和省属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以及（苏州）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可直接向组委会办公室申报。特殊情况也可个人自荐申报。

（二）组委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汇总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出候选人；推荐人选如有违法违纪、严重违背科技工作者道德规范等不良记录的，采取一票否决。

（三）候选人（团队）事迹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广泛开展宣传活动，扩大社会影响力，并发动公众参与投票，得票数占最后评选总分的一定比例。

（四）组委会评审确定当年度魅力科技人物和魅力科技团队人选。

**第八条** 对当选的苏州魅力科技人物和魅力科技团队进行公开宣传表彰。

**第九条** 建立跟踪评价体系，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站等宣传魅力科技人物和魅力科技团队，各市、区应重点宣传当地获得“魅力科技人物和魅力科技团队”称号的先进个人及集体。

**第十条** 鼓励有条件的市、区在本区域内开展魅力科技人物和魅力科技团队评选活动，营造热爱科学、关爱人才、崇尚创新氛围。

**第十一条** 苏州魅力科技人物获得者直接获得苏州市“杰出人才奖”初步候选人推荐资格。获奖者和获奖团队将获得各级相关评选活动的优先推荐资格。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注：2017年12月27日苏科协〔2017〕135号文件印发。



主要事迹	(重点介绍在苏州工作期间的感人事迹、人格魅力, 可以以故事形式展现。可另附材料)
	(请用一句话概括申报人魅力科技精神, 20 个字以内)
个人简介	(综合上述条目填写, 300 字以内)
所在单位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市(区)人才办、科协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办公/手机): \_\_\_\_\_

## 附件 4

## 2021 年度苏州魅力科技团队推荐表

团队名称					团队人数			
依托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团队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民族			学历			党派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通讯地址							
	身份证号 (护照号)				到苏州工作的时间	自 年 月起		
团队主要成员	姓名	年龄	单 位	职务/职称	学历	角色分工		
团队由来	(团队组建由来、目标、理念)							
主要成就	(重点介绍在苏州工作期间所取得的成果和社会影响)							

团队主要事迹	(重点介绍魅力科技团队在苏州合作期间的感人事迹、人格魅力, 可以以故事形式展现。可另附材料)
	(请用一句话概括申报团队魅力科技精神, 20 个字以内)
团队简介	(结合上述条目填写, 300 字以内)
所在单位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市(区)人才办、科协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办公/手机): \_\_\_\_\_

附件 5

## 推荐渠道申报工作联络员信息反馈表

推荐渠道	联络员	邮 箱	电 话

备注：推荐渠道为市（区）科协、国家和省属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苏州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国有企业